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公布

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舉行之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 2015 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舉行之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之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周年大會，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舉行，而載於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6 日之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均已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周年大會當日，本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 2,032,888,934 個，此乃賦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周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決議案已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省覽並採納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託管人－經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1,362,455,857 (100%) | 0 (0%) |
| 2. 宣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 15.2 港仙。 | 1,362,456,357 (100%) | 0 (0%) |
| 3. 重選羅寶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361,525,294 (99.931700%) | 930,563 (0.068300%) |
| 4.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61,088,833 (99.899665%) | 1,367,024 (0.100335%) |
| 5. 重選蘇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61,561,294 (99.934342%) | 894,563 (0.065658%) |
| 6.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 1,362,455,857 (100%) | 0 (0%) |
|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1,362,420,857 (99.997394%) | 35,500 (0.002606%) |
| 8. 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 1,236,506,864 (90.755738%) | 125,948,993 (9.244262%) |
|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5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寶璘女士；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